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1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4.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1%... 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8,519	29,999,975.65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33,4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5,936,170.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0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37,204.6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08,9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0,626,649.3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1,145,89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量的5.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9,059股,包销金额为3,137,204.6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4%。

本次发行于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88.68万元,承销费为5,217.3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80.00万元;
-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4.9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款,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信精密”,股票代码为“3015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29,33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709,545.0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3,66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77,234.9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股份的数量为204,062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3,66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单位500股的余股为400股,两者合计为204,062股),包销金额为8,093,098.9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305%。

2023年7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7,302.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0.00
3.律师费用	740.57
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49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6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0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扫描二维查阅公告正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78.9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676,500,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0,466,367	98,0947	6,117,284
	99.0947	0.0041	7,300
			0.001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薛阳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瑞鼎浦(689536)IPO项目、科蓝软件(300663)IPO项目、中微公司(688012)IPO项目、芯原股份(689521)IPO项目、晶华微(689130)IPO项目、瀚川电力(000677)非公开发行项目、瀚智科技(30056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天酒店(000428)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600816)非公开发行项目、双环传动(002472)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扬先生,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国联科技(300716)IPO项目、东德新材(688300)IPO项目、奇德新材(300995)IPO项目、博力威(688345)IPO项目、联瑞控股(000828)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4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86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1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1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3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  
除息日:2023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4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86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7月30日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6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6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  
除息日:2023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